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年度  
废旧物资外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NG2024-销售 001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年度废旧物资外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NG2024-销售 001】

**1、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废钢、铁刨花、废旧杂品等物资销售。

废钢尺寸表

名称	长度 L (m)	宽度 B (m)
板材	$L < 2$	$B < 0.5$
型材	$L < 1.5$	-
小料	$2 \leq L < 4$	$0.5 \leq B < 1.5$

处理期限：12个月。废钢、铁刨花及废旧杂品作为废旧物资处理，销售方不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1.2 招标内容：

包件 1：废钢：数量约 3000 吨。小料：数量约 200 吨。铁刨花：数量约 200 吨。切割铁渣：数量约 200 吨。

包件 2：废旧杂品：焊丝盘等。（详见投标资料中的报价表）。

以上数量为预估参考，以现场实际产生为准，结算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国境内注册、年检合格，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厂商（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2 投标人注册本金不得少于 100 万元，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信誉和服务水平，近 3 年来无违法或违规、履约不良等任何不良行为反映或记录；

2.4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应有近三年（2021-2023）类似规模项目的回收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直接或间接供货合同协议书）

2.5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投标人在近 3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2.6 不接受在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中国中铁、中铁工业及招标人限制交易名单中的投标方；

2.7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为单一主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参加本项目包件中所有品种的投标，只对其中部分品种或者部分数量参加投标者，招标人不予考虑。

2.8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项目不得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2.9 本次标的物存放于重庆地区、四川地区、贵州地区，原则上参与的潜在投标人应为重庆地区、四川地区、贵州地区商家。

2.10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加包件 1、包件 2 的投标，但投标的包件必须参加所有包件内品种，只对其中部分品种或者部分数量参加投标者，招标人将不予考虑。

**3. 对参与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4、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rsbg.com）上发布。

5、报名响应时间：2024年5月15日8时至2023年5月18日17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的领取的时间：公开招标。标书领取日期为2024年5月19日12:00至2024年5月21日12:00。也可通过电子邮箱领取。

招标文件领取联系人：赵志刚 联系电话：13483369595。

6.2 提出疑问时间：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须在2024年5月22日17时前。

6.3 澄清、补遗时间：对2024年5月22日17时前提交的所有问题，统一答复将于2024年5月23日12时前由招标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复至投标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答复包括对需澄清问题的解释，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各位潜在投标人，并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悉澄清内容。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本次招标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于2024年5月27日10:00时前将密封完好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到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不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7.2 开标地点：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北桥北街121号一环府河天成龙门镇2号楼2504室）。

7.3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7日10:00时（北京时间）。

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5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rsbg.com）发布通知。

**8、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8.1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20000.00（贰万元整）元，币种为人民币。

8.2 投标保证金请于开标前汇入招标人账户（见第10条招标人信息），确保到账。投标保证金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不接受个人汇款。备注请注明“保证金”字样。

8.3 未按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将不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8.4 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8.5.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投标保证金不退回：

8.5.1 中标人弃标或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5.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内容；

8.5.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8.5.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或串通投标的；

8.5.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包件划分：**

9.1 本次招标按2个包件进行处置；

9.2 标的物状态以现状为准。

**10、招标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北桥北街121号一环府河天成龙门镇2号楼2504室

邮编：610000

联系人：赵志刚

联系电话：13483369595

邮箱：zhaozhigang@crsbg.com

账户为：2011 0101 9500 0013 0001

账户名称：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支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联行号码】103100000018

【所属省份】北京市

【所属城市】北京市

付款注意事项：

1. 如贵方单位是农行账户汇款到此账户，需选择跨行-其他银行-其他金融机构；非农行账户汇款正常汇款即可。

2. 【注】：开户行名称中的括号需全角格式

3. 手机银行转账不可选择“实时到账”

